

业务规划

1. 可否选择香港的任何地点/处所来建立我规划的业务？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香港所有土地均已按分区计划大纲图定下了各种用途，例如工业、商业、康乐、郊野公园、市区等。因此，应该挑选可配合你规划业务性质的地点，作为开业之用。

2. 香港是否有专供某些特定行业使用的地点？

香港有一些为特定目的而建造的处所，已备有预防污染设施如中央隔油池、共用排气管道、存放可回收再用物料的地方等。

适用于一般工业运作：香港现时有三个工业园，特别为这类运作而设(见第3.1节)。

适用于环保及回收再造业：香港特区政府已筹建位于屯门第38区的环保园，专供此类活动使用(请浏览：www.epd.gov.hk/epd/ecopark)。

3. 当为规划业务选址时，应该考虑那些环保因素？

你应该考虑下列环保因素：

- 开业的地点与土地用途－是否适合你的业务性质
- 邻近环境－附近是否有对环境敏感的处所
- 处所的过往用途－过往的使用者有否造成土地污染或建筑物受损

(见第3.1节)

4. 可从哪里找到香港现行的环保法例要求？

所有香港的环保法例资料可从下列网页取得：

-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laws_regulations/laws_maincontent.html
- 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

有关环保法例的任何更新或最新资讯，可浏览以下网页：

- www.gld.gov.hk/egazette
-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news_events/what_new/what_new.html

5. 是否一定要为计划的运作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假若你已计划的运作，是属于「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所定义的任何一种 **指定工程项目** (见附录乙)，你必须于开展该项目之前，为它进行法定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见第3.2节)。

6. 如何得知想开展的运作是否属于指明工序？

有关这些工序的清单，可参阅附录丙。亦可浏览此网页：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了解「空气污染管制条例」附表一内所载的 **指明工序** 的定义。

7. 在开展新业务之前，是否需要申请任何环境许可证或牌照？

视乎你计划业务的性质，你可能需要向环保署预先申请下列的环境许可证或牌照：

如业务涉及	需要环保署发出的批准/ 许可证/ 牌照	详情请参考
指定工程项目(附录乙)	环境许可证	第3.2节
指明工序(附录丙)	指明工序的牌照	第3.2节
安装或更改火炉、烘炉、 烟囱或烟道	安装或更改的批准	第3.2节
污水排放(排放至公用污 水渠的住宅污水及排放未 受污染的水除外)	「水污染管制条例」内的牌照 (即污水排放牌照)	第3.2节
产生任何化学废物(甲类 或乙类)	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并于 处置任何甲类化学废物前预先 通知环保署	第3.2节
进口或出口任何废物(某类 未受污染，并且是用作再 使用、再加工、循环再造 或回收的废物则属例外)	进口或出口废物的许可证	第4.9节

如业务涉及	需要环保署发出的批准/ 许可证/ 牌照	详情请参考
每日再加工、循环再造及/ 或处理超过 1,000 公升或千克的化学废物	废物处置牌照	第 4.9 节
进口、出口、制造或使用受管制化学品	进口、出口、制造或使用受管制化学品之「相关活动」许可证及进口或出口受管制化学品之「相关托运货品」进出口许可证	第 3.2 节

申领上述牌照/ 许可证所需的时间，请参阅附录己。

8. 假使需要为计划的业务兴建相关设施，是否有任何关于建造/ 装修工程的环境许可证或牌照？

视乎涉及的建造/ 装修工程种类，你或你雇用的承办商可能需要申请下列的环境许可证或牌照，并遵守其有关规定：

如建筑/ 装修工程涉及	特定环保要求	何处阐述详情
指定工程项目(附录乙)	遵守环境许可证内的要求	第 4.3 节
总筒仓容量(包括水泥和煤灰筒仓)超过 50 公吨的混凝土配料设备，或生产能力超过每小时 250 公斤的沥青设备	于操作这些设备前，预先向环保署申请指明工序的牌照，并遵守牌照内的规定	第 4.3 节
应呈报工程	于开始这些工程前，预先通知环保署，并落实「空气污染管制(建筑工程尘埃)规例」所定的尘埃控制措施	第 4.3 节
在限制时间或指定范围内使用机动设备/ 进行订明建筑工程	于开始这些工程前，预先向环保署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并遵守许可证内的规定	第 4.3 节
撞击式打桩工程	于开始这些工程前，预先向环保署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并遵守许可证内的规定	第 4.3 节
使用手提撞击式破碎机或空气压缩机	确保在使用破碎机或压缩机前，已获得由环保署对该些机械所发出的有效噪音标签	第 4.3 节
海上倾倒废物及相关的装载作业	于开始这些作业前，预先向环保署申请海上倾倒废物的许可证，并遵守许可证内的规定	第 4.3 节
拆除在处所内含石棉的物料，或进行任何使用或处理含石棉物料的工作	雇用注册石棉专业人士进行这些工作，并在处置石棉废物前，先向环保署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	第 3.4 或 4.3 节

申领上述牌照/ 许可证所需的时间，请参阅附录己。

9. 是否需要为将来的运作，计划安装任何污染控制设备或设施？

视乎环境许可证或牌照内的要求(见上述两条问题的答案)，你或你雇用的承办商(如有)可能需要计划安装合适的污染控制系统，以符合许可证/牌照内的条款。有关设计和安装这些系统的技术支援，请参阅第6章。

10. 如何可找出与运作有关的法定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污水排放标准？

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属于**指明工序**的运作，环保署出版了相关的最好切实可行方法的指引，当中定明在环保署批出牌照前，操作者必须符合的环保标准。有关这些指引的清单，请浏览环保署的网页：

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air_guidelines.html
(暂时只提供英文版本)

至于不属于**指明工序**的运作，操作者应按个别情况向环保署查询适用的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标准 根据技术备忘录：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统、内陆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标准，环保署会就个别运作定出其污水排放标准。可浏览以下网页取得此技术备忘录：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_standards/statutory/esg_stat.html

11. 在开创业务时，是否有任何需要考虑的污染收费？

现时，有以下适用于不同企业的污染收费：

污染收费	适用于	何处阐述详情
排污费	所有用水帐户持有者而其处所有接驳至公共污水渠的(实际上包括所有企业)	第3.2节
工商业污水附加费	30种行业所排放的污水的污染程度超出住宅用户的水平(见附录丁)	第3.2节
处置化学废物的费用	需要将化学废物弃置于化学废物处理中心的 化学废物产生者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chemical_fees.html
处置建筑废物的费用	建筑废物产生者(如建筑承办商)	第4.3节

现正计划征收处置由工商业活动产生的都市固体废物的费用。

12. 在计划废物或物料贮存设施时，是否有任何需遵守的特定环保要求？

用作贮存	法定要求	何处阐述详情
化学废物	「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	第3.2节
属于危险品的物料	「危险品条例」	第3.2节
属于危险品的化学废物	上述两项法定要求	同上

13. 是否有任何关于燃料种类的法例规管，需要在开创业务时作出考虑？

「空气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规例」，对工商业设备可容许使用的燃料类别作出规管(见第3.2节)。在沙田燃料限制区内，所有工商业设备在法例上只准许使用气体燃料，惟于建筑工地内或在紧急情况下操作的设备除外。

14. 是否有任何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例规管，需要在开创业务时作出考虑？

虽然你仍可使用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物料，但是建议你应尽可能采用不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替代品(见第3.2节)。香港特区政府已开始分阶段取缔消耗臭氧层的物质，这类物质常用于多种操作，例如空调系统内的制冷剂、灭火装置、生产发泡胶用的泡化剂、电子零部件清洗剂等。此外，假如你有使用含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你应于维修保养时，采用已批准的设备来回收及循环再造这些制冷剂。有关详情，可参阅「保护臭氧层(受管制制冷剂)规例」简介(可浏览此网页取得此简介：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air_guidelines.html)。

15. 在开创我的业务时，如何可减低我公司将来的水费/ 能源费用？

有节省水费及能源费用的建议，请参阅第3.2节。

业务营运管理

16. 收到由环保署发出的空气污染消减通知或消减噪音通知书，应该怎样处理？

收到由环保署发出的消减通知书，显示你的运作已对附近环境造成空气污染或噪音滋扰。因此，你必须停止进行产生滋扰的运作，或于通知书所载的规定时间内采取减低滋扰的措施。不遵守消减通知书的规定，可能会被环保署起诉。

17. 取得由环保署发出的污水排放牌照后，是否代表我公司可合法排放任何污水？

当你取得由环保署发出的污水排放牌照后，必须确保你公司排放的污水能符合牌照所载的各项条款。这些条款将包括准许的最高污水排放量、排放标准、排放地点等。不遵守牌照的规定，可能会被环保署起诉(见第3.3节)。

18. 收到由环保署发出的警告信，指出我公司排放的污水违反了排放牌照的条款，应该怎样处理？

收到警告信后，你应该立即找出违反排放牌照条款的原因，例如处理系统损坏、不适当地操作处理系统等。确认原因后，应该尽快采取所需行动把问题纠正。继续违反排放牌照的条款，可能会被环保署起诉。

19. 向环保署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后，是否代表我公司可合法处置任何废物？

向环保署登记为 **化学废物产生者**，只是化学废物管制工作的第一步。登记后，必须检查你有否产生任何危险性特高的甲类化学废物，如石棉、抗生素、杀虫剂等。如有的话，在处置这类废物前，你必须按「废物处置条例」的规定预先通知环保署。此外，你必须确保已按照「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的要求和环保署执行的运载记录机制，将你公司产生的化学废物(甲类或乙类)妥善包装、标识、存放及处置。不遵守有关的法例规定，可能会被环保署起诉(见第3.3节或浏览此网页：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_list.html)。

20. 从那裏可找到合适的承办商来收集和处置我公司的废物？

可从环保署的网页中取得合适的废物收集商名单：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waste_maincontent.html

21. 是否容许将废料从外地进口或出口到其他地方？

假如你想进口或出口任何废物，你必须取得由环保署发出的有关许可证，惟某类未受污染，并且是用作再使用、再加工、循环再造或回收的废物则属例外(见第4.9节)。

22. 处理和处置医疗废物是否有特别的环保要求？

你应该遵守处理医疗废物的良好工作守则(有关详情可浏览此网页：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dcl_c.html)，并将这类废物交付给医疗废物收集商。政府现正制订「废物处置(医疗废物)(一般)规例」和「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处置收费)规例」，以管制医疗废物(见第4.2节)。

23. 处理和处置禽畜废物是否有特别的环保要求？

必须按照禽畜废物管理工作守则来处置固体禽畜废物(见第4.5节)。

24. 使用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物料是否合法？

请参阅第14条问题的答案。

25. 在运作期间，我公司是否需要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如需要，那里可以提供协助？

视乎你已取得那些环境许可证或牌照，可能需要为你的运作进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下列是一些可能包含强制性监测要求的许可证或牌照：

- 发给指定工程项目的环境许可证(附录乙)
- 指明工序的牌照
- 水污染管制条例的牌照(即污水排放牌照)
- 建筑噪音许可证

纵使法律上不需要你进行任何定期环境监测工作，仍然值得你考虑这样做，这是因为定期监测工作有助你确认：

- 可改善环保表现的地方，而这亦会带来财务效益。
- 你的运作所造成的任何环境滋扰，从而可尽早采取纠正措施，以避免收到投诉。

(有关环境监测工作的技术支援，请参阅第6章)

26. 能否申请减低排污费/ 工商业污水附加费？

可向渠务署查询如何重新评估你的排污费/ 工商业污水附加费。你应该委托由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 (HOKLAS) 认可的化验所，进行所需的样本分析工作(见第3.3节) 以支持有关申请。

业务撤离

27. 有甚么适用于解除业务运作的环保要求，是需要遵守的？

假如在解除业务运作时需要拆卸建筑物，应确保你雇用的承办商，已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这些规定十分类似于与建筑工程有关的要求(见第4.3节)。在拆卸任何建筑物或机电设施之前，必须将任何危险物料作妥善处理，尤其是含有石棉或多氯联苯(PCB)的危险物料，一定要按相关的工作守则来处理 and 处置。对于涉及拆卸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则必须遵守「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的有关规定(见第3.4节)。

28. 在解除业务运作时，是否需要将处所净化或修复？

在发给指定工程项目的环境许可证或土地租约内，可能会包含强制性的净化或修复条款。纵使在法律上不需要将处所净化或修复，但假使运作上已确实污染了土地或损坏了建筑物，仍建议进行净化或修复工作。

本锦囊所用的特定术语的注释载于附录庚。